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建质〔2016〕80号

##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规划建设委）、安全监管局，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安全监管局：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为规范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事故责任追究，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安全监管局在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政府批复后15日内，负责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及相关材料，抄送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批复等相关材料 15 日内，逐级上报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4 月 22 日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2 日印发